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公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公積金計劃簡介 2011 年 7 月版（“簡介”）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知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公積金計劃主要變動概述

A. 保證基金保單變動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壽（海外）香港”）作為保證基金保單（即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即公積金計劃僱主及成員的供款全部用於投資的保單）之保證人及保險人，擬對淨保證回報、投資的資產分配及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機制進行若干變動（“變動”），其中淨保證回報及投資的資產分配的變動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第一個生效日”）生效，而保證機制的變動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第二個生效日”）生效。

將自第一個生效日起生效的變動

a. 淨保證回報

變動後，淨保證回報將由第一個生效日起由年息 3% 減少至年息 1.50%（即淨保證回報減少 50%）。第一個生效日前的淨保證回報將維持於年息 3% 的水平。

b. 資產分配

變動後，保證基金保單的資產分配投資範圍將作以下修改：

資產分配	目標比重（%）	
	變動前	變動後
固定收益	50-90	60-100
證券	5-30	0-10
現金	5-20	0-30

將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的變動

c. 保證機制

變動後，淨保證回報實質上將按以下方式運作：

- 各成員帳戶將維持一個「實際結餘」（定義見本通告「變動（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一節）而實際投資回報將存入該結餘，以及保留一個「保證結餘」（定義見本通告「變動（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一節）。

單」一節)，即存入淨保證回報的名義結餘。

- 如成員於某一年度內提取時，實際結餘高於保證結餘，則提取的金額將為實際結餘，如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公佈實際投資回報前提取，則按比例計算自該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緊接提取日前的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告「變動（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一節）的淨保證回報。
- 如提取時實際結餘低於保證結餘，則提取金額將為保證結餘，而淨保證回報將累計至緊接提取前的營業日。

變動後，除淨保證回報外，保證基金保單將提供本金保證，包括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的所有供款的實際金額扣除之前提取的任何金額，連同截至第二個生效日累計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因此，變動後，保證基金保單的年度回報將不再按該年度的實際投資回報與淨保證回報中較高者每年重新設定。倘於某一年度的投資回報出現巨額負數，而該負數超過過往年度的實際結餘所累積的正數投資回報，成員只可於提取時獲得保證結餘中的淨保證回報。

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1 部分「保證基金保單變動」。

## B. 僱主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於公積金計劃僅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而參與公積金計劃的選擇權在於僱主，於變動的第一個生效日之前：

- a. 僱主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於該情況下，成員將繼續將其現有結餘及未來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中。
- b. 倘僱主選擇終止參與保證基金保單，僱主可向受託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通知書”）並列出終止日。受託人必須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截止日”）或之前收到該終止通知書，於此情況下中壽（海外）香港將豁免適用於僱主於首五年內終止保單的終止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2 部分「僱主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最新的簡介已透過附錄六作出修訂，而保證基金保單亦以批註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受託人熱線 3999 5555。

致僱主及成員：

### 1. 保證基金保單變動

中壽（海外）香港是保證基金保單（即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即公積金計劃僱主及成員的供款全部用於投資的保單）之保證人及保險人。根據保證基金保單第 9(c)條及簡介，中壽（海外）香港及受託人謹此就中壽（海外）香港擬對保證基金保單的淨保證回報及資產分置投資範圍作出的變動（將自第一個生效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及保證機制的變動（將自第二個生效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發出六個月的事先通知。

## 現時的保證基金保單

### 保證機制

現時，保證基金保單提供的淨保證回報為年息 3% 及淨保證回報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倘中壽（海外）香港於每一曆年 12 月底公布之實際總收益超逾淨保證回報年息 3%，該實際總收益扣除儲備費後，將為保證基金保單於該年度之實際回報。中壽（海外）香港將可全權酌情從實際回報及淨保證回報年息 3% 之差額中，收取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於每曆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的 0.5%，作為儲備費。
- (ii) 倘中壽（海外）香港於每一曆年 12 月底公布之實際總收益少於淨保證回報年息 3%，中壽（海外）香港將補足差額。淨保證回報將追溯至該年度，並於公積金計劃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存入成員帳戶內。

因此，除淨保證回報外，保證基金保單目前提供的本金保證包括：(i) 截至前一個曆年包括 12 月 31 日之實際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之供款及任何已公報回報率之累計款額；及 (ii) 該曆年實際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之供款。

### 資產分配

現時，保證基金保單的資產分置投資範圍為如下：

資產分配	目標比重 (%)
固定收益	50-90
證券	5-30
現金	5-20

## 變動（自第一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

### 淨保證回報

自第一個生效日起，保證基金保單提供的淨保證回報將由年息 3% 改為年息 1.50%。第一個生效日之前的淨保證回報仍維持於年息 3%。有關更改淨保證回報的原因，請參閱本通知下文「變動(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一節。

### 資產分配

變動後，保證基金保單的資產分置投資範圍將作以下修改：

資產分配	變動後的目標比重 (%)
固定收益	60-100
證券	0-10
現金	0-30

中壽（海外）香港根據中壽（海外）香港進行的產品檢討及近期市場情況後提出對資產分配投資範圍的變動，目的為維持保證基金保單的持續運作。

### 變動（自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後的保證基金保單

自第二個生效日起，保證機制的變動將生效而淨保證回報將改為按以下方式運作：

- (i) 各成員帳戶將維持一個「實際結餘」及一個「保證結餘」。

「實際結餘」指各成員帳戶內的結餘，其中記入 (i) 本金（包括截至第二個生效日累計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ii) 中壽（海外）香港於第二個生效日之後不時公佈的實際投資回報，每年複合並每日累算；及 (iii) 如在某一年度 12 月 31 日公佈實際投資回報前進行計算，則以年息 1.50% 按比例計算（每日累算）該年度 1 月 1 日至緊接有關計算日之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期間的淨保證回報，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保證結餘」指自第二個生效日起，各成員帳戶的名義結餘，其中記入 (i) 本金（包括截至第二個生效日累計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及 (ii) 年息 1.50% 的淨保證回報（每年複合並每日累算）。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普遍營運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ii) 如提取時實際結餘高於保證結餘，則提取金額為實際結餘，其中淨保證回報按比例計算至緊接提取日前的營業日。
- (iii) 若提取時實際結餘低於保證結餘，則提取金額為保證結餘，其中淨保證回報計算至緊接提取日前的營業日，而該差額將先由調節撥備（如有）補足，及如調節撥備不足，則由中壽（海外）香港補足。淨保證回報每年 1.50% 將於提取時存入各成員帳戶，並具有追溯效力。

因此，由第二個生效日起，除淨保證回報外，保證基金保單將提供本金保證，包括所有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的實際供款金額扣除之前提取的金額，連同截至第二個生效日累積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因此，變動後，保證基金保單的年度回報將不再按該年度的實際投資回報與淨保證回報中較高者每年重新設定。倘於某一年度的投資回報出現巨額負數，而該負數超過過往年度的實際結餘所累積的正數投資回報，此巨額負數回報損失將從實際結餘中扣除，而在最壞情況下實際結餘的過往正數投資回報會被抹去，成員於提取時僅只會獲得保證結餘中的淨保證回報。

淨保證回報及保證機制的變動，是中壽（海外）香港進行產品檢討後，結合保證基金保單主要投資的債券及信貸市場近期的市場狀況而提出的，以確保保證基金保單可持續運作。該等狀況主要是指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為防止疲軟的經濟進一步惡化及全球償付能力危機而推出的一系列刺激措施。例如，各國中央銀行已為一段較長的時間實施低利率政策，而歐元區政府則推出了龐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美聯儲系統亦將利率減至零的下限，並採取特殊措施支撐信貸市場，當國庫券收益率達到歷史低點。

鑒於上述發展，保證基金保單的債券投資回報將下降。加上貨幣市場產生的低回報，預期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會低於保證基金保單提供的淨保證回報，因此有需要變更保

證機制。如果不對保證機制進行修訂，包括淨保證回報的減少及保證機制的運作，中壽（海外）香港認為保證基金保單可能無法長期持續。受託人相信，更改淨保證回報及保證機制後，保證基金保單的可持續性將得到改善，此符合僱主及成員的利益。

### 說明例子（自第二個生效日生效的變動後）

成員 ABC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加入計劃，並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退出。

2022 年的每月供款為 1,5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3 年的每月供款為 1,6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4 年的每月供款為 1,8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4 月的每月供款為 1,8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淨保證回報 = 年息 1.50%

#### 情景 1（實際結餘高於保證結餘）

年度	供款金額	淨保證回報 (按年息 1.50%計算*)	年末保證 結餘	年度公佈投 資回報率	存入投資回 報 <sup>^</sup>	年末實際結 餘
2022 年	18,000	125.04	18,125.04	4.50%	375.17	18,375.17
2023 年	19,200	405.21	37,730.25	-2.00%	-545.31 <sup>#</sup>	37,029.86
2024 年	21,600	715.66	60,045.91	4.00%	1,880.47	60,510.33
2025 年	5,400	266.60	<b>65,712.51</b>	1.50%**	241.09	<b>66,151.42</b>

\*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淨保證回報為 1.50%，用於計算中期提取的實際結餘。

<sup>^</sup>於扣除儲備費及調節撥備後，各自按年息 0.5% 的上限計算。

<sup>#</sup>請注意負投資回報將存入實際結餘，而不會按年息 1.50% 的保證年利率重新設定。

提款金額將為 **66,151.42 港元**（即實際結餘 66,151.42 港元高於保證結餘 65,712.51 港元）。

#### 情景 2（實際結餘低於保證結餘）

年度	供款金額	淨保證回報 (按年息 1.50%計算*)	年末保證 結餘	年度公佈投 資回報率	存入投資回 報 <sup>^</sup>	年末實際結 餘
2022 年	18,000	125.04	18,125.04	2.00%	166.71	18,166.71
2023 年	19,200	405.21	37,730.25	-3.00%	-811.78 <sup>#</sup>	36,554.93
2024 年	21,600	715.66	60,045.91	-2.00%	-930.67 <sup>#</sup>	57,224.26
2025 年	5,400	266.60	<b>65,712.51</b>	1.50%**	229.09	<b>62,853.35</b>

\*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淨保證回報為 1.50%，用於計算中期提取的實際結餘。

^於扣除儲備費及調節撥備後，各自按年息 0.5% 的上限計算。

#請注意，負投資回報將存入實際結餘，而不會按年息 1.50% 的保證年利率重新設定。

提款金額將為 **65,712.51 港元**（即保證結餘 65,712.51 港元高於實際結餘 62,853.35 港元）。

### *需要兩個生效日的原因*

根據保證基金保單及誠如簡介第 5(a)(ii) 項所披述，實際總收益是於每曆年年底公布。由於新的保證機制於計算實際結餘及保證結餘中的「本金」數額時，需要考慮到在新機制生效日之前公佈的任何投資回報，因此新保證機制的生效日必須定於相關曆年年底公佈實際總收益後的一天，即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天。

鑒於六個月通知的規定，新保證機制最早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即第二個生效日）生效。然而，除保證機制的變動外的所有變動（即淨保證回報及資產分配的投資範圍的變動），由於不受公佈實際總收益的時間問題所限制，該等變動將於第一個生效日生效。

## 2. 僱主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於公積金計劃僅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而參與公積金計劃的選擇權於僱主手上，於變動的第一個生效日之前：

- (i) 僱主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於該情況下，成員將繼續將其現有結餘及將來的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中。公積金計劃成員先前累積的保證權益及於第一個生效日前累計的任何保證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第一個生效日前的期間按現時年息 3% 計算的淨保證回報仍會按比例記入成員名下。新的按年息 1.50% 計息的淨保證回報將適用於成員自第一個生效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的任何累積結餘及其後的供款，而變動後的新保證機制將適用於成員自第二個生效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累積結餘及其後的供款。
- (ii) 倘僱主選擇終止參與保證基金保單，僱主可向受託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即終止通知書）並列出終止日（“終止日”）。受託人必須於截止日（即第一個生效日）或之前收到該等終止通知書。倘受託人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終止通知書，中壽(海外)香港將豁免適用於僱主於首五年內終止保單的終止費，並且不會就僱主終止保單收取任何其他收費。請注意，倘受託人於截止日之後收到僱主的終止通知書（其終止於參與的五年內），則僱主仍需支付終止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簡介第 14 頁「提前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一節以及第 15 及 16 頁「收費」一節。

倘終止日前於第一個生效日之前，則於終止日之前按現時年息 3% 計算的年淨保證回報的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保證權益將按比例存入成員名下。倘終止日於第一個生效日或之後，則公積金計劃成員於第一個生效日之前的保證權益將按現時年息 3% 的淨保證回報計算，並按比例存入成員名下，而變動後的新保證回報將按比例適用於成員自第一個生效日起的任何累積結餘及其後供款。倘終止日於第二個生效日或之後，則變動後的新保證機制將適用於成員於第二個生效日至終止日間的任何累積結餘及日後供款。

### 3. 對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影響

所有與變動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將全部由受託人承擔。除上述變動外，保證基金保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鑑於上文第 2 節「僱主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所載可供僱主及成員選擇的方案，以及除上述變動外保證基金保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受託人相信，公積金計劃成員於第一個生效日前每個曆年的累積結餘將獲得充分保障，並不會受到重大損害。

最新的簡介已透過附錄六作出修訂，而保證基金保單亦以批註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動。

最新的簡介，包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可於受託人網站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http://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獲取。信託契約及最新的簡介（包括包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亦可於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樓）查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受託人熱線 3999 5555。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